

广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分配办法

(2014年9月修订)

为推动学科建设,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思路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要按照学校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从扩张学科、扩大规模向稳定规模、提高质量为主转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的规模与结构要与学校的发展、科研的需要、社会的需求和学校的资源条件相匹配。

二、基本原则

(一) 指标分配以学科建设为导向,应有利于优化学科布局,促进学科建设上水平。

(二) 指标分配以创新研究为导向,应有利于人才培养与科研相结合,完善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

(三) 指标分配以培养质量为导向,应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向师资质量好、生源质量好、培养条件好、培养质量高、研究水平高的院系与多学科交叉平台倾斜。

(四) 指标分配采取确定基数不变,与学院报考上线人数、学院从校外接收推免生人数以及论文抽检情况挂钩。

三、指标分配程序

(一) 确定分配系数。

1. 按照省、市重点学科对学校学科的分层,同为省、市重点学科的,只取高一级,不重复计算。对应设定学科系数如表:

序号	层次	分层办法	学科系数
1	第一层	省攀峰重点学科	1.15
2	第二层	省优势重点学科	1.1
3	第三层	省特色重点学科、市重点学科	1.05
4	第四层	市重点扶持学科	1
5	第五层	其他学科	0.95

2. 分别按照各学院前三年各学科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际录取人数的平均数,加上本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上线人数,再乘以学科系数,得出各学院招生指标值XY。即:

$$XY = (DA + SX) \times r$$

3. 以各学院XY值占所有学院XY值和的比例,作为学校向各学院切块分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系数R。即:

$$R = \frac{XI}{\sum XI}$$

(二) 确定各学院每年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标基数。

将本年度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总指标(已去除推免本校的指标、接收外校推免的指标奖励、学校预留3—5个统筹指标),对应乘以各学院的分配系数,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计算结果的整数作为各学院每年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指标基数。

四、招生指标的执行

(一)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每年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标基数,对本学院各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具体招生指标进行二次分配。

(二) 各相关学院在招生录取中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执行,拟录取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能突破本学院当年招生总指标。

(三) 各学院在招生录取中,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将拟录取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标二次分配至各学科、专业。各学院在二次分配招生指标时还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必须要有在研项目,并有较为充裕的研究经费。

2. 指导教师招生学生数严格执行《广州大学关于做好2013年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与遴选工作的通知》(广大(2013)84号)的规定“从2013年开始,所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2名”。

3. 首次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新硕士指导教师限招1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4. 外聘硕士生指导教师每年一般最多招收学术型硕士生1名。

5. 临近退休人员不能完全带满一届毕业生的,除符合《广州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规定》(广大(2015)110号)要求外,一般不安排招生。